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編號：B 181 392

代表委任表格

以下簽字人_____

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股東，謹此委任大會主席全權代表簽字人出席將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盧森堡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為相同議程決議而舉行的任何重新召開的會議（如適用）），以按照獲指示的方式就下列議程代其進行投票：

	贊成	反對
1. 批准由本公司於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組成的年報，以及批准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		
2. 解除董事於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履行職責的責任；		
3. 重新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各自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人獲正式選出並符合資格為止： <i>Paul de Quant 先生，Eric Chinchon 先生，Takuma Matsunaga 先生，Hiroaki Kato 先生及 John Cutler 先生</i>		
4. 批准 Eric Chinchon 先生及 Paul de Quant 先生於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履行職責的董事袍金；		
5. 重新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為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的核准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6. 授權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進行與週年大會相關的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所需的申報；及		
7. 處理大會前可能適當提出的其他事務。		

日期：_____

簽字人：_____

姓名：_____

請在適當方框內以「X」註明閣下希望受委代表如何進行投票。受委代表將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如何投票。若並無作出清晰指示，該受委代表可以選擇是否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決議案外，對於大會所審議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受委代表可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投票。

為於本次大會上有效使用，代表委任表格須以電郵交回 lux.cla@bbh.com 並隨後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以航空郵件寄送至：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由 Corporate & Legal Administration 代收，地址為 B.P. 403, L-2014, Luxembourg），連同用於受委代表核證的任何支持文件（例如：

授權簽字人名單)。

只有在 2026 年 8 月 19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方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決議案毋須遵守由特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獲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的規定。